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藍桂香

債 務 人 藍子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藍桂香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藍子勛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

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藍子勛於113年8月19日邀同相對人藍桂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9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3年8月19日止，分240期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債務人藍子勛於同日另邀同相對人藍桂香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8年8月19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清償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藍子勛自115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8,908,548元、1,859,3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退回信封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，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各1件，貸放主檔資料查詢2件，催告函影本3件，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
-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,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 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 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, 亦不訊問相對人,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悉, 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 若發現有錯誤, 請
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2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新南	2162	10.95	39分之1
002	臺南市	安平區	新南	2165	74.46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22號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	附屬 建物			權利 範圍			
					一	二	三	四	屋 頂 突 出 物	騎 樓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花 台	面 積 單 位				
					層	層	層	層											
001	71 09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○ 段000巷0弄 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4層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停車 空間、住 宅	5 0. 90	5 5. 10	5 2. 27	5 2. 27	1 5. 70	4. 19	23 0. 43	平 方 公 尺	5. 66	2. 51	平 方 公 尺	全部			